

6. 投标人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河南大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河南大学反应分离设备强化系统项目+标包号：豫政采(2)20261680-1、项目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6-1243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离子液体合成纯化装置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郑州化焓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413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9.57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反应结晶分离装置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西马仑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749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5.2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高温煅烧反应装置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湖南艾普德工业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空气净化分离装置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格素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6人，营业收入为3252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4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高温真空烧结分离装置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湖南艾普德工业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氧化反应装置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郑州博纳热窑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郑州安达科美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9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